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港小字第62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高振洋

被告 陳薇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6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,87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
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
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以判決違背法令為限)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
繕本)(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
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書記官 陳詩為

附表：

編	應給付金額	利息	週年利率

(續上頁)

01

號	(新臺幣)		
1	358元	自民國114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百分之16
2	3,933元	自民國114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百分之16
3	1,531元	自民國114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百分之16
4	6,290元	自民國114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百分之16
5	2,762元	自民國114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百分之16
合計	14,874元		